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180,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8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颖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董立国、独立公司廖建文、刘梅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颖轶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张磊、财务总监郑慧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672,728	99.7329	507,800	0.2670	140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672,728	99.7329	507,800	0.2670	140	0.0001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672,728	99.7329	507,800	0.2670	140	0.0001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672,728	99.7329	507,800	0.2670	14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8,453,028	99.0916	1,727,500	0.9083	140	0.0001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672,728	99.7329	507,800	0.2670	14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672,728	99.7329	507,800	0.2670	14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672,728	99.7329	507,800	0.2670	140	0.0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8,493,1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179,543	97.6579	507,800	2.3414	140	0.0006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3,100	36.3772	145,200	63.5615	140	0.061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096,443	98.3103	362,600	1.6897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243,661	97.1386	507,800	2.8606	140	0.0008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243,661	97.1386	507,800	2.8606	140	0.0008
3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243,661	97.1386	507,800	2.8606	140	0.0008
4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243,661	97.1386	507,800	2.8606	140	0.0008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6,023,961	90.2677	1,727,500	9.7315	140	0.0008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17,243,661	97.1386	507,800	2.8606	140	0.0008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243,661	97.1386	507,800	2.8606	140	0.0008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243,661	97.1386	507,800	2.8606	140	0.000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连逸晞、孟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6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浮阳江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5,351,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5,351,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0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0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卫继健、独立董事黄付中、马亚红因公务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295,918	99.9772	12,859	0.0052	43,000	0.0176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295,918	99.9772	12,859	0.0052	43,000	0.0176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171,918	99.9266	87,859	0.0358	92,000	0.037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171,918	99.9266	87,859	0.0358	92,000	0.0376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95,918	99.8812	12,859	0.0273	43,000	0.0915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295,918	99.9772	12,859	0.0052	43,000	0.0176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295,918	99.9772	12,859	0.0052	43,000	0.0176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220,918	99.9466	87,859	0.0358	43,000	0.0176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295,918	99.9772	12,859	0.0052	43,000	0.0176

10、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246,918	99.9572	12,859	0.0052	92,000	0.037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6,871,918	99.6177	87,859	0.1867	92,000	0.1956
5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6,995,918	99.8812	12,859	0.0273	43,000	0.0915
8	《关于 2022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920,918	99.7218	87,859	0.1867	43,000	0.0915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995,918	99.8812	12,859	0.0273	43,000	0.09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议案 3、5、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议案 5，关联股东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昊律师、宋滕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068,6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068,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董事李勇先生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8,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8,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8,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8,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8,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8,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8,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8,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8,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43,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3,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3,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3,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3,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利光、汪玖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资(2023)00052 号】，确认公司向 7 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2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62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620,0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62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00,620,000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2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62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00,620,000 股，均为普通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29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62 万股的 0.0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 21.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独立董事舒柏暄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5、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6、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并以 21.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并同意以 21.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2、授予数量：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授予人数：2 人

4、授予价格：21.1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